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4-67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经全体董事协商一致同意推举董事李宇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杨乾先生和独立董事李志雄先生、胡君先生、周志方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议事前审核,本次会议同意增补帅富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决定提交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对增补的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帅富成先生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形成决议意见:1.经审核帅富成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会议认为其任职经历、管理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其他不得任职的情形;2.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提名已征求帅富成先生的同意。3.同意将本次提名情况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该决议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分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4-68号的公告。  
 该决议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帅富成,男,1984年10月出生,汉族,湖北荆门人,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世纪证券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证券营业部职员;湖南发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室宣传主管、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武装部部长;湖南发展集团土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南乡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其中2023年2月至2024年3月兼任湖南乡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会议日,帅富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4-68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6日 14:00分  
 召开地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湖南省常德市德山经济开发区崇德路158号)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向该议案(1)人
1.01	关于增补帅富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编号为临2024-67号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

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七)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7	金健米业	2024/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9:00至16:00)。  
 (三)现场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德山经济开发区崇德路158号金健米业总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岑东秋、王蓉  
 联系电话:(0736)2588216  
 传真:(0736)2588216  
 邮政编码:415001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授权委托书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向该议案(1)人  
 1.01 关于增补帅富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是否作为议案组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是	600
4.01 陈刚 × × ×	否	—
4.02 陈刚 × × ×	否	—
4.03 陈刚 × × ×	否	—
4.04 陈刚 × × ×	否	—
4.05 陈刚 × × ×	否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是	600
5.01 陈刚 × × ×	否	—
5.02 陈刚 × × ×	否	—
5.03 陈刚 × × ×	否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是	600
6.01 陈刚 × × ×	否	—
6.02 陈刚 × × ×	否	—
6.03 陈刚 × × ×	否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自己意愿组合分散投给该候选人。  
 如表示于: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4.01	陈刚 × × ×	—
4.02	陈刚 × × ×	100
4.03	陈刚 × × ×	0
4.04	陈刚 × × ×	0
4.05	陈刚 × × ×	0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5.01	陈刚 × × ×	—
5.02	陈刚 × × ×	0
5.03	陈刚 × × ×	0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0
6.01	陈刚 × × ×	—
6.02	陈刚 × × ×	0
6.03	陈刚 × × ×	0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61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婧持有公司股份10,380,8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9%。  
 ● 本次解除质押和完成质押后,王婧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04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7.08%,占公司总股本的5.13%。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王婧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4年11月27日	10,380,841	5.89	1.62
解除数量(股)	10,380,841	5.89	1.62
解除数量(股)	9,040,000	5.13	1.42
解除数量(股)	1,340,841	0.76	0.38

注:1、上述数据比例均以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股数计算所得。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王婧后续质押详见本公告“二、股份质押情况”。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川发龙鳞 公告编号:2024-093  
**四川发展龙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四川国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发展龙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国拓矿业51%股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材料集团”)持有的四川国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拓矿业”)51%股权,以间接获得其控股的金川国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国拓”)核心资产斯曼姆锂辉石矿(优先选冶项目)详查探矿权,本次交易作价10,813.85万元。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国拓矿业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控股国拓矿业,并间接控股斯曼姆锂辉石矿,国拓矿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先进材料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四川国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今日,公司与先进材料集团、国拓矿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内容详见前述公告。后续,相关方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安排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4-045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经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获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与期限内范围内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和2022年4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经公司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获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与期限内范围内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30日和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无	无	0	无	无	无	无	无
1	无	无	0	无	无	无	无	无
2	无	无	0	无	无	无	无	无
3	无	无	0	无	无	无	无	无
4	无	无	0	无	无	无	无	无
5	无	无	0	无	无	无	无	无
6	无	无	0	无	无	无	无	无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1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孚日转债赎回实施暨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孚日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孚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因目前“孚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9日是“孚日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孚日转债”简称首字母为“Z”;2024年11月29日收市后“孚日转债”将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前,持有“孚日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孚日转债”将停止转股。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孚日转债”。

特别提示:  
 1、“孚日转债”赎回价格:101.74元/张(含息税)  
 2、“孚日转债”赎回条件确定日:2024年11月13日  
 3、“孚日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4日  
 4、“孚日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5、“孚日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5日  
 6、“孚日转债”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日转债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孚日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孚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孚日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冻结的情形。因目前“孚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于A股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13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88元)的130%(即5.044元/股),已经触发《孚日转债》(公告编号:2024年11月13日)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孚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孚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  
 2.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孚日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7	无	无	0	无	无	无	无	无
8	无	无	0	无	无	无	无	无
9	无	无	0	无	无	无	无	无
10	无	无	0	无	无	无	无	无
11	无	无	0	无	无	无	无	无

注:上表第7-11项的协定存款为短期现金管理,季度结息,待结息上账后将利息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无	无	0	无	无	无	无	无
2	无	无	0	无	无	无	无	无
3	无	无	0	无	无	无	无	无
4	无	无	0	无	无	无	无	无
5	无	无	0	无	无	无	无	无
6	无	无	0	无	无	无	无	无
7	无	无	0	无	无	无	无	无
8	无	无	0	无	无	无	无	无
9	无	无	0	无	无	无	无	无

四、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3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2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备查文件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1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孚日转债赎回实施暨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孚日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孚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因目前“孚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9日是“孚日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孚日转债”简称首字母为“Z”;2024年11月29日收市后“孚日转债”将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前,持有“孚日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孚日转债”将停止转股。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孚日转债”。

特别提示:  
 1、“孚日转债”赎回价格:101.74元/张(含息税)  
 2、“孚日转债”赎回条件确定日:2024年11月13日  
 3、“孚日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4日  
 4、“孚日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5、“孚日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5日  
 6、“孚日转债”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